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附民字第105號

03 原 告 王悅玲

04 被 告 謝杰峻

05 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53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  
06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  
07 日不能終結審判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  
08 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
11 法官 簡婉倫

12 法官 黃小琴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鄭淑英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